

公 聽 會 場 規 則

- 1、請勿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2、他人發言時請勿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3、發言時應僅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。
- 4、為利會議之進行，發言代表於發言前，請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，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(附簽名及連絡方式以備確認)，會議記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- 5、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於發言開始第 2 分鐘響鈴 1 聲提醒發言代表，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鈴 2 聲，請發言代表停止發言。為節省時間，與書面或先前發言相同意見者，請摘要說明即可不必重複。
- 6、如登記發言者於會議時間內均已發言完畢，主席得視現場情況，再請與會者發言，並以未發言單位及舉手順序為之。
- 7、若受限於會議時間，如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，歡迎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mail 至本會 ncc4003@ncc.gov.tw。